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90號

原告 陳雅柔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孝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伍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孝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雖以「楊孝毅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楊孝毅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